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邓发改收费〔2021〕83号

关于邓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你局《关于确定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函》（邓教办【2021】119号）收悉。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意见》（邓政办

(2021) 3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核定,通过成本调查、价格监审、部门会商、参考周边等程序,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小学课后服务费每生每月60元,初中课后服务费每生每月70元。课后服务在上学日下午正常放学后进行,每周5天,每天两小时(不满半小时的不得收取费用)。不够一个月的根据实际天数实收。对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要提供免费课后服务。

该标准自2021年秋季起执行,试行期三年。期间学校应完善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对课后服务工作及时进行记录。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印发